

美國最高法院認定警方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，以GPS追蹤裝置查探犯罪嫌疑人的位置資訊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。最高法院於2017年6月5日，認為警方未持搜索票，而向電信公司取得犯罪嫌疑人過去127天共計12,898筆之行動通信基地台位置資訊（cell-site data）之行為，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。

繼2012年最高法院認為警方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，以GPS追蹤裝置查探犯罪嫌疑人的位置資訊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。最高法院於2017年6月5日，認為警方未持搜索票，而向電信公司取得犯罪嫌疑人過去127天共計12,898筆之行動通信基地台位置資訊（cell-site data）之行為，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。

由於個人利用行動通訊服務時，必須透過基地台進行通訊，因而可藉由該基地台位置，得知每個人所在之區域位置，而此一通訊紀錄過去被電信公司視為一般的商業資訊，因為得知通訊基地台的位置資訊，無法直接得知個人所在的精準位置，僅能得知其概略所在地區。

因此，犯罪調查機關基於1979年 *Smith v. Maryland*案所建立之原則，即只要該個人資訊屬於企業的一般商業紀錄（normal business record），警方可以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，向企業取得個人資訊，此一原則又稱為第三方法則（third-party doctrine）。過去在地方法院或上訴法院的審理中，法院對此多持正面見解，認為只要該資料與進行之犯罪偵查活動有實質關聯（relevant and material to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），警方即可向業者取得。大法官Sonia Sotomayor早在前述2012年GPS追蹤裝置案的協同意見書中表示，第三方法則不應適用在數位時代，例如用戶撥電話給客服人員，或以電子郵件回覆網路購物的賣方等，無數的日常活動已經大量的向第三方揭露許多資訊。

在數位時代，大量的個人資訊以電磁紀錄的形式掌握在第三方手中，本案最高法院的見解，將會對美國的犯罪調查機關在未持搜索令的情況下，更慎重的判斷向業者取得個人資訊做為犯罪偵查使用時，是否與憲法第四修正案有所違背。

相關連結

[David Kravets, Supreme Court agrees to rule if cops need warrant for cell-site data,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**【已額滿】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**
-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
- **【實體】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**
- **【直播】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**
- 中部場—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南部場—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北部場—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



鄭嘉逸

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7年06月

資料來源：

David Kravets, Supreme Court agrees to rule if cops need warrant for cell-site data, <https://arstechnica.com/tech-policy/2017/06/supreme-court-agrees-to-rule-if-cops-need-warrant-for-cell-site-data/>, (last visited Jun. 6, 2017) *United States v. Carpenter*, 819 F.3d 880 (6th Cir. 2016)

Smith v. Maryland, 442 U.S. 735 (1979)

延伸閱讀：*United States v. Jones*, 132 S.Ct. 945 (2012)

文章標籤

個資管理制度

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

推薦文章